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柏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柏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柏廷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

0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
02 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
03 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
04 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
05 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先
09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
10 「備註」列所示，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
12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
13 查，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
14 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16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為業務侵占罪、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且均為受刑人於擔任富邦人壽保險業務人員期間，利用
18 之機會為被害人投保之機會所為，犯罪時間及手法相近，侵
19 害法益及罪質雷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綜合判斷其整體
20 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
21 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對
22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
23 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
24 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2年以下)、內部界限(就
2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又本院
26 雖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具狀陳述意見，惟該通知函經郵務機構
27 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本院復查無受刑人其他住居所或在監
28 押紀錄等情，分別有本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
29 料查詢紀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等件在卷可
30 查(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張華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附表：受刑人葉柏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